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61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代理人 黃香佳

相對人 李○鑫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郭○君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李○憲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○鑫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○鑫疑似遭受其父李○憲有性侵情事，其案件完成性侵害被害人減述程序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考量相對人家庭支持系統不足，僅有原生家庭可供照顧，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迄今，為保護相對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，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0

01 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
02 真實。

03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4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
05 全長成。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尚處偵查中，被害人即相對
06 人家庭支援系統不足，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僅有原
07 生家庭可提供相對人照顧及日常生活基本需求，若相對人
08 再與嫌疑人同住，恐有人身安全疑慮，並考量面對家內情
09 感壓力可能影響證詞陳述，復影響案件偵查。參以其母親
10 調廷表示免予同意等情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
11 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
12 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周怡伶